

渭干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红旗镇水源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沙雅县兴雅农业灌溉水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1</b>
2.1 公示内容 .....	1
2.2 公示方式 .....	3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3</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3.2 公示方式 .....	6
3.3 查阅情况 .....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9
<b>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9</b>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9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9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9
<b>5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5.2 公开方式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6 其他</b> .....	<b>9</b>
<b>7 诚信承诺</b> .....	<b>9</b>

# 1 概述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有关规定进行。

本项目选址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红旗镇，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我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开展网络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连续 10 个工作日（2026 年 5 月 21 日—6 月 4 日）网络公示并在周边敏感点张贴公告，公示期间在“阿克苏日报”进行 2 次登报（2025 年 5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项目在沙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名称为“沙雅县红旗镇水源供水工程”（备案证号：2602122073652924000150），后于 3 月 27 日对备案证进行名称变更，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名称为“渭干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红旗镇水源工程)”。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选址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红旗镇，本次在确定编制单位后在当地信息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关于沙雅县红旗镇水源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6年3月12日，受沙雅县兴雅农业灌溉水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沙雅县红旗镇水源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沙雅县红旗镇水源供水工程

建设地点：沙雅县红旗镇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新建节制分水闸一座、引水渠道一条、进水建筑物、调蓄池一座。放水建筑物等配套工程。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沙雅县兴雅农业灌溉水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经理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699406516

###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刘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311-83033058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单位名称：沙雅县兴雅农业灌溉水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2日

## 2.2 公示方式

项目选取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在该网站易于当地公众获取本次公示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络公示要求，网站媒体选取合理可行。

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

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7133>

公示截图如下：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主要公开以下信息：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

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日期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九条、第十条及第三十一条的要求。

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 渭干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红旗镇水源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 一、项目名称及工程概要

项目名称：渭干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红旗镇水源工程)

工程概要：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红旗镇萨依里克干渠 K3+150 渠线东侧，利用红旗镇萨依里克干渠从 K3+150 处分水闸引渭干河地表水，将地表水引入调蓄水池。项目主要建设调蓄水池 1 座、引水渠 1 条、节制分水闸 1 座及其他配套工程，灌溉面积 2.0 万亩。

总投资 1602.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6%。

### 二、污染治理情况

我公司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防控措施，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各类废气、废水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置，临时用地进行生态恢复。

### 三、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 1、网盘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4G0MaNijE\\_ByzDu\\_MGsBA](https://pan.baidu.com/s/1x4G0MaNijE_ByzDu_MGsBA)

提取码: t2t4

#### 2、向建设单位索要纸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项目范围内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cVbr6judqE\\_SNe-uCyZBA](https://pan.baidu.com/s/1vcVbr6judqE_SNe-uCyZBA)

提取码: z8jp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 七、联系人及联系单位

#### 1、建设单位名称：沙雅县兴雅农业灌溉水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经理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699406516

#### 2、编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刘工 电话：0311-83033058

邮箱：270582175@qq.com



### 3.2.2 报纸

项目选取阿克苏日报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阿克苏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报纸公示要求，报纸媒体选取合理可行。

报纸名称：阿克苏日报。

登报日期：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

报纸照片如下：

(1) 2026年5月25日登报照片



(2) 2026年5月26日登报照片



### 3.2.3 张贴及其他

张贴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8日

张贴地点：也克先拜巴扎村。

符合性分析：本次张贴公告选取了居民点粘贴，利于公众接触公告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告张贴合理可行。张贴照片见下图。



也克先拜巴扎村

### 3.3 查阅情况

在公司当前住所地—沙雅县兴雅农业灌溉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置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板报告书查阅处，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无反馈意见。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 5 其他

我公司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渭干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红旗镇水源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沙雅县兴雅农业灌溉水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沙雅县兴雅农业灌溉水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6月

